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025

2014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永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67,289,347.39	42,210,997.93	59.4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5,508,489.63	3,855,627.95	4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56,905,379.59	-148,564,909.67	5.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2.668	-2.8298	-5.7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971	0.0734	32.2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971	0.0734	32.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9%	1.45%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9%	1.04%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1,042,868,283.33	856,444,405.94	21.7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元)	657,397,844.31	365,368,354.68	79.9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1.1783	6.9594	60.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1、公司业绩增长速度放缓甚至大幅下滑的风险

2011年-2013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增长速度呈放缓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增长到一定程度或是由于视频监控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发展瓶颈，存在业绩增长速度放缓甚至大幅下滑的风险。

#### 2、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享有所得税和增值税优惠政策。如果国家关于软件企业的所得税和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本公司没有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3、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提供的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主要面向集成商，通过集成商向政府、公安等行业提供最终服务，集成商是本公司目前最重要的客户。客户相对集中在未来可能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4、行业依赖风险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较高程度上依赖于国内各级政府对平安城市项目中视频监控管理系统的投入状况，如果政府对平安城市项目的投资规模大幅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 5、技术创新的风险

由于信息技术发展速度较快，伴随各种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网络平台和应用软件的升级换代，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提供商必须全面了解业内技术发展的最新趋势，更好的满足不断升级的客户需求。如果本公司的研发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削弱本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60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光	境内自然人	29.5%	17,349,089	17,349,089		
蒋宗文	境内自然人	8.71%	5,122,726	5,122,726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7%	3,685,414	3,685,414		
高军	境内自然人	4.51%	2,653,498	2,653,498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	2,646,588	2,646,588		
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	1,842,707	1,842,707		

钟宏全	境内自然人	2.32%	1,363,602	1,363,602		
张玉萍	境内自然人	1.88%	1,105,625	1,105,625		
深圳市天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1,105,625	1,105,625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8%	1,049,209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9,209	人民币普通股	1,049,209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47,156	人民币普通股	947,156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25,333	人民币普通股	925,333			
兴业银行—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7,334	人民币普通股	677,334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8,860	人民币普通股	638,860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71,999	人民币普通股	271,999			
万旭	180,297	人民币普通股	180,297			
济南玉涵商贸有限公司	1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0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649	人民币普通股	176,6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万旭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5,097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200 股，合计持股数量为 180,297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刘 光	20,650,165	3,301,076		17,349,089	首发承诺	2017 年 1 月 29 日
蒋宗文	6,097,446	974,720		5,122,726	首发承诺	2017 年 1 月 29 日
高 军	3,158,389	504,891		2,653,498	首发承诺	2017 年 1 月 29 日
钟宏全	1,623,061	259,459		1,363,602	首发承诺	2017 年 1 月 29 日
张玉萍	1,315,996	210,371		1,105,625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9 日
程 滢	1,039,637	166,193		873,444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9 日
郭 军	1,008,930	161,285		847,645	首发承诺	2017 年 1 月 29 日
李 京	877,330	140,247		737,083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9 日
甘亚西	701,864	112,198		589,666	首发承诺	2017 年 1 月 29 日
徐 燕	438,665	70,124		368,541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9 日
许晓阳	438,665	70,124		368,541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9 日
夏朝阳	438,665	70,124		368,541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9 日
赵永军	219,333	35,063		184,270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9 日
冯 程	175,466	28,049		147,417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9 日
潘少斌	175,466	28,049		147,417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9 日
杨志杰	109,666	17,531		92,135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9 日
钟 玲	109,666	17,531		92,135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9 日

张新跃	87,733	14,025		73,708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9 日
张秀峰	87,733	14,025		73,708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9 日
袁道强	87,733	14,025		73,708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9 日
田海燕	87,733	14,025		73,708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9 日
陈鉴平	87,733	14,025		73,708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9 日
夏黎明	87,733	14,025		73,708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9 日
郭明尧	87,733	14,025		73,708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9 日
洪 宇	87,733	14,025		73,708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9 日
贺贵川	65,800	10,519		55,281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9 日
任 重	65,800	10,519		55,281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9 日
郑 旺	57,026	9,116		47,910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9 日
王志强	43,867	7,012		36,855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9 日
孙余顺	43,867	7,012		36,855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9 日
唐玉林	43,867	7,012		36,855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9 日
薛 硕	43,867	7,012		36,855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9 日
杨柏松	43,867	7,012		36,855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9 日
冯 升	32,900	5,259		27,641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9 日
刘见钺	21,933	3,506		18,427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9 日
中科白云	4,386,652	701,238		3,685,414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9 日

英特尔（成都）	3,150,164	503,576		2,646,588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9 日
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3,326	350,619		1,842,707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9 日
深圳市天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315,996	210,371		1,105,625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9 日
中科招商	1,096,663	175,309		921,354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9 日
北京意元斯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614,131	98,173		515,958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9 日
合计	52,500,000	8,392,500	0	44,107,500	--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变动幅度
应收账款	226,246,315.56	164,667,071.51	37.40%
其他应收款	11,090,825.57	6,950,079.24	59.58%
无形资产	8,520,027.68	709,656.31	1100.59%
应付票据	53,542,930.00	89,721,388.50	-40.32%
预收款项	1,801,646.56	486,653.00	270.21%
应付职工薪酬	11,676.07	6,004,605.71	-99.81%
应交税费	11,030,103.37	37,374,691.98	-70.49%
资本公积	320,612,755.66	40,401,755.66	693.56%

- 1) 应收账款与年初数相比，增加37.40%，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销售业务所致。
- 2) 其他应收款与年初数相比，增加59.58%，主要系公司本期员工项目借款、房租押金增加所致。
- 3) 无形资产与年初数相比，增加1100.59%，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研发测试用软件所致。
- 4) 应付票据与年初数相比，减少40.32%，主要系公司本期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 5) 预收款项与年初数相比，增加270.21%，主要系公司新增销售项目预收款所致。
- 6) 应付职工薪酬与年初数相比，减少99.81%，主要系公司本期发放上年度计提的奖金所致。
- 7) 应交税费与年初数相比，减少70.49%，主要系公司本期缴纳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和其他税费所致。
- 8) 资本公积与年初数相比，增加693.56%，主要系公司本期发行新股股本溢价所致。

##### 2、利润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7,289,347.39	42,210,997.93	59.41%
营业成本	24,404,038.18	11,368,940.94	114.66%
管理费用	20,442,163.69	15,280,949.93	33.78%
财务费用	2,744,668.49	792,035.37	246.53%
资产减值损失	-446,340.32	50,709.13	-980.20%

- 1) 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9.41%，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2) 营业成本与上年同期相比, 增加114.66%, 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增长以及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3) 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 增加33.78%,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 人员增长、租赁费等增加所致。

4) 财务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 增加246.53%,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 资金需求增加, 导致资金成本增加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与上年同期相比, 减少980.20%, 主要系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 3、现金流量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幅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4,574.47	-29,165,137.50	-84.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172,457.02	1,274,586.81	18900.08%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 减少84.83%, 主要系上年预付购房款所致。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 增加18900.08%, 主要系本期发行股票筹集资金所致。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28.9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2,507.83万元, 同比增长59.41%, 主要为公司销售业务持续增长。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光	自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来五年内，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但并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票影响本人控股地位。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本人拟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每十二个月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5%，且	2013 年 12 月 20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不少于三十六个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在本人拟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本人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本公司的董事兼核心技术人员钟宏全</p>	<p>自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2013 年 12 月 20 日</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不少于三十六个月</p>	<p>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本公司的股东及核心技术人员蒋宗文和高军</p>	<p>自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未来五年内如因自身经济需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本人拟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每十二个月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p>	<p>2013 年 12 月 20 日</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不少于三十六个月</p>	<p>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在本人拟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本人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本公司的监事兼核心技术人员甘亚西承诺</p>	<p>自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2013年12月20日</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不少于三十六个月</p>	<p>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本公司的股东及核心技术人员郭军</p>	<p>自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2013年12月20日</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不少于三十六个月</p>	<p>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程滢、潘少斌、冯程、任重、杨志杰、张新跃、赵永军</p>	<p>本人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兼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如下：自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第十</p>	<p>2013年12月20日</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不少于十二个月</p>	<p>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二个月之后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本公司董事 DABIN ZHU 的配偶张玉萍</p>	<p>自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配偶 DABIN ZHU 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配偶 DABIN ZHU 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配偶 DABIN ZHU 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配偶 DABIN ZHU 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之后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保证不会因本人配偶</p>	<p>2013 年 12 月 20 日</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不少于十二个月</p>	<p>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DABIN ZHU 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科白云	自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可因自身的经营或投资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本公司将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完毕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票，且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在本公司拟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本公司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3年12月20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不少于十二个月以及股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英特尔成都	自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除根据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方案公开发售的股份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任何合法方式转让全部或部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本公司拟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六十个月内，以市场价格减持完毕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票。本公司将提前通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让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上述减持意向。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3年12月20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不少于十二个月以及股票锁定期满后六十个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除以上股东外，本公司其他股东	自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3年12月20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不少于十二个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2013年12月20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



		"本公司") 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将按照市场价格依法公开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新股。本公司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日		具日, 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光	本人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人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将按照市场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3年12月20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3年12月20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内, 当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 且非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内的情况时, 则触发本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	2013年12月20日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本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回购股份的义务（以下简称“本公司回购义务触发条件”）。其中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为 1）发行人最新报告期期末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或 2）如最新报告期期末财务数据公告后至下一报告期期末财务数据公告前期间因分红、配股、转增等情况导致发行人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为前次股份回购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其后六个月。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公司回购义务触发条件的监测。在本公司回购义务触发条件满足的当日，本公司应发布公告提示发行人将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以稳定股价。本公司董事会应于本公司回购义务触发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进行公告，股份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股份回购预案应明确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股份回购价格区间参考本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结合本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本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但不高于本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结合本公司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股份回购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由本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本公司将在启动上述股份回购措施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本公司中</p>			
--	---	--	--	--

		<p>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内,如本公司回购义务触发条件再次得到满足,则本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的承诺,则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光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增持本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本公司如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同时出具将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光</p>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内,当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当日发行人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当日发行人已公告每股净资产为 1) 发行人最新报告期末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或 2) 如最新报告期末财务数据公告后至下一报告期末财务数据公告前期间因分红、配股、转增等情况导致发行人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则触发发行人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义务。本人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预案以本人的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如发行人股份回购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如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而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或发行人未能按照已公布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股份回购时,则触发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增持触发条件")。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前述增持触发条件的监测。在增持触发条件满足的当日,发行人应发布公告提示发行人股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每股净资产,且发行人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无法履行或未履行,并通知本人采取措施稳定股价。本人承诺按</p>	<p>2013 年 12 月 20 日</p>	<p>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p>	<p>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以下预案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通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本人将在接董事会办公室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1%，但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发行人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本人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内，如增持触发条件再次得到满足，则本人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本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发行人可将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本人履行承诺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予转让。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以及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除刘光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内，当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当日发行人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当日发行人已公告每股净资产为 1）发行人最新报告期末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或 2）如最新报告期末财务数据公告后至下一报告期末财务数据公告前期间因分红、配股、</p>	<p>2013 年 12 月 20 日</p>	<p>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p>	<p>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转增等情况导致发行人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则触发发行人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义务。本人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预案以本人的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如发行人股份回购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如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而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或发行人未能按照已公布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股份回购时，则触发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增持触发条件")。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前述增持触发条件的监测。在增持触发条件满足的当日，发行人应发布公告提示发行人股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每股净资产，且发行人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无法履行或未履行，并通知本人采取措施稳定股价。本人承诺按以下预案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本人将在接董事会办公室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平均薪酬的 50%。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发行人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本人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内，如增持触发条件再次得到满足，则本人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本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p>			
--	---	--	--	--

		<p>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发行人可将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或薪酬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本人履行承诺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予转让。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以及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光</p>	<p>1、承诺人作为东方网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东方网力及其中小股东利益，承诺人保证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自身及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东方网力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与东方网力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承诺人保证遵守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保证东方网力的人员和管理层稳定，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独立，东方网力持续稳定经营，确保东方网力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3、承诺人如从事新的有可能涉及与东方网力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则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东方网力。如该新业务可能构成与东方网力的同业竞争，在东方网力提出异议后，承诺人同意终止该业务。4、承诺人将不利用与东方网力的关联关系进行任何</p>	<p>2011年09月19日</p>	<p>长期有效</p>	<p>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损害东方网力及东方网力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动。5、承诺人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东方网力及东方网力全体股东之合法权益而作出。6、承诺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7、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网力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 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光先生，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蒋宗文先生、高军先生、中科白云以及英特尔（成都），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东方网力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2011 年 09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光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东方网力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无条件代东方网力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东方网力不因此受到损失。	2011 年 09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652.1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5.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87.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是否已	募集资金	调整后	本报告	截至期	截至期	项目达	本报告	截止报	是否达	项目可

募资金投向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承诺投资总额	投资总额(1)	期投入金额	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末投资进度 (%) (3)=(2)/(1)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期实现的效益	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到预计效益	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分布式智能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否	9,548	9,548	357.38	4,243.26	44.44%	2016年01月01日	0	0	是	否
网络硬盘录像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3,370	13,370	211.49	3,653.36	27.33%	2015年07月01日	0	0	是	否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5,757	5,757	86.47	2,790.6	48.47%	2016年01月01日	0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675	28,675	655.34	10,687.2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28,675	28,675	655.34	10,687.22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0,574.3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p> <p>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0,574.3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p> <p>公司独立董事郇绍奎、杨骅、张宇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0,574.3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p> <p>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0,574.3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p>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4]5951-3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公司第二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公司第二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1,486.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652.10 万元，此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公司独立董事郇绍奎、杨骅、张宇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六个月。</p> <p>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剔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其余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无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2013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99,866,337.76元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9,986,633.78元，余下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89,879,703.98元。以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股份总数5,88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762,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股本3,528.6万股；每10股派发红股4股，合计送红股2,352.4万股。送、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762万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具体实行。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无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无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 0 万元。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无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7,534,856.44	274,429,386.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50,000.00	1,921,994.00
应收账款	226,246,315.56	164,667,071.51
预付款项	198,469,733.07	164,871,096.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090,825.57	6,950,079.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7,379,706.43	96,296,956.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82,571,437.07	709,136,584.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6,184,263.67	84,799,982.05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307,100.68	25,674,587.1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520,027.68	709,656.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222,833.45	16,060,975.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62,620.78	20,062,620.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296,846.26	147,307,821.58
资产总计	1,042,868,283.33	856,444,405.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8,874,622.40	249,236,230.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3,542,930.00	89,721,388.50
应付账款	34,653,966.66	43,206,393.05
预收款项	1,801,646.56	486,653.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676.07	6,004,605.71
应交税费	11,030,103.37	37,374,691.9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75,493.96	3,166,088.6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3,590,439.02	449,196,051.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880,000.00	41,88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880,000.00	41,880,000.00
负债合计	385,470,439.02	491,076,051.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810,000.00	52,500,000.00
资本公积	320,612,755.66	40,401,755.6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529,519.79	25,529,519.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2,445,568.86	246,937,079.2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7,397,844.31	365,368,354.6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7,397,844.31	365,368,354.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42,868,283.33	856,444,405.94

法定代表人：刘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永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玲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2,862,579.72	261,202,936.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50,000.00	1,121,994.00
应收账款	224,296,044.16	162,716,800.11
预付款项	197,938,281.26	164,832,563.4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626,277.80	6,017,793.68
存货	118,346,760.52	107,264,010.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84,919,943.46	703,156,098.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6,184,263.67	84,799,982.05
长期股权投资	6,500,000.00	6,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045,893.85	24,321,029.1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520,027.68	709,656.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222,833.45	16,060,975.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62,620.78	20,062,620.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535,639.43	152,454,263.58
资产总计	1,050,455,582.89	855,610,361.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8,874,622.40	249,236,230.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3,542,930.00	89,721,388.50
应付账款	49,196,288.15	52,174,606.85
预收款项	1,801,646.56	486,653.00
应付职工薪酬	11,676.07	6,004,605.71
应交税费	10,973,095.78	36,854,303.5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208,197.58	11,976,17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6,608,456.54	466,453,967.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880,000.00	41,88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880,000.00	41,880,000.00
负债合计	408,488,456.54	508,333,967.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810,000.00	52,500,000.00
资本公积	320,612,755.66	40,401,755.6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529,519.79	25,529,519.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7,014,850.90	228,845,119.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1,967,126.35	347,276,394.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1,050,455,582.89	855,610,361.71

计		
---	--	--

法定代表人：刘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永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玲

###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7,289,347.39	42,210,997.93
其中：营业收入	67,289,347.39	42,210,997.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339,140.41	38,750,471.01
其中：营业成本	24,404,038.18	11,368,940.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6,296.20	602,860.21
销售费用	12,438,314.17	10,654,975.43
管理费用	20,442,163.69	15,280,949.93
财务费用	2,744,668.49	792,035.37
资产减值损失	-446,340.32	50,709.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50,206.98	3,460,526.92



加：营业外收入		2,240,880.47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50,206.98	5,701,407.39
减：所得税费用	1,441,717.35	1,845,779.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8,489.63	3,855,627.9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8,489.63	3,855,627.95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71	0.07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71	0.073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508,489.63	3,855,62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08,489.63	3,855,627.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刘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永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玲

####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7,267,978.53	42,160,747.93
减：营业成本	29,271,157.19	12,245,302.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4,551.18	602,860.21
销售费用	9,365,437.43	7,833,723.19
管理费用	15,954,131.71	10,382,299.02
财务费用	2,757,592.35	818,543.50
资产减值损失	-446,340.32	70,959.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11,448.99	10,207,059.96
加：营业外收入		1,3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11,448.99	11,507,059.96
减：所得税费用	1,441,717.35	1,845,779.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69,731.64	9,661,280.52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69,731.64	9,661,280.52

法定代表人：刘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永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玲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13,616.53	7,685,366.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0,880.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8,256.05	2,062,39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21,872.58	10,688,638.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779,028.47	93,371,502.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18,955.55	20,901,344.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126,546.00	13,397,922.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02,722.15	31,582,77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327,252.17	159,253,54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05,379.59	-148,564,909.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24,574.47	29,165,137.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4,574.47	29,165,13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4,574.47	-29,165,137.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6,521,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521,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361,608.00	17,866,00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30,603.73	755,864.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6,331.25	10,103,540.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48,542.98	28,725,413.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172,457.02	1,274,586.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11.61	-864.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845,214.57	-176,456,324.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930,434.97	213,679,000.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775,649.54	37,222,675.79

法定代表人：刘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永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玲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90,965.53	7,685,366.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7,241.40	11,784,23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18,206.93	19,469,605.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335,125.47	92,995,250.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76,386.97	15,497,888.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45,027.41	11,779,555.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19,347.37	28,264,38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875,887.22	148,537,07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57,680.29	-129,067,472.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18,100.47	29,134,301.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8,100.47	29,134,30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8,100.47	-29,134,301.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6,52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521,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361,608.00	17,866,00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30,603.73	755,864.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6,331.25	10,103,540.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48,542.98	28,725,413.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172,457.02	1,274,586.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11.61	-864.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399,387.87	-156,928,051.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703,984.95	192,162,555.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103,372.82	35,234,504.48

法定代表人：刘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永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玲

##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